繁体版 | English 站内搜索: 本站点检索 高级

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



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信息披露 统计数据 人事招聘 服务

办事指南 在线申报 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 人员资格 投资者保护 互动

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

您的位置: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

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机构类第1号

中国证监会 www. csrc. gov. cn 时间: 2020-07-31 来源:

为了准确理解与适用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70号,以下简称《保荐办法》),现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投资、联合保荐相关事项明确如下:

一、关于证券公司保荐和投资

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,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提供保 荐服务前后,保荐机构或者控股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,及前述机构的相关子公司,均可对发行人进 行投资。

二、关于联合保荐

综合考虑市场发展情况和注册制推进安排,发行人拟在主板、中小板、创业板、科创板公开发行并上市的,《保荐办法》第四十二条所指"通过披露仍不能消除影响"暂按以下标准掌握:即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超过7%,或者发行人持有、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7%的,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,应联合1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,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。

根据新三板改革的有关安排,并考虑保荐机构为挂牌公司提供做市服务,发行人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,保荐机构及关联方的持股比例不适用上述标准。

关于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——机构类第1号》的说明. pdf

关于我们 | 联系我们 | 法律声明